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71,005股。2019年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26,919,085股增加至发行后的872,290,09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691.908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29.009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2,691.90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7,229.00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